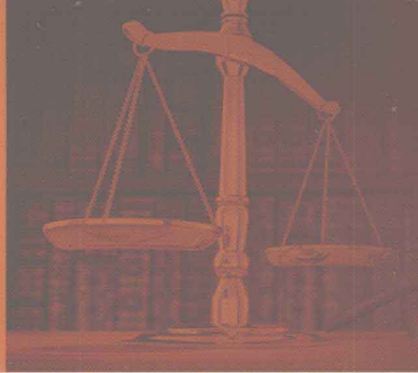




光明学术文库
GUANGMING ACADEMIC SERIES



肖小芳 / 著

道德与法律

——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对法律正当性的
三种论证模式

MORALITY AND LAW

THE THREE JUSTIFICATION MODELS OF HART, DWORKIN
AND HABERMAS ON THE LEGITIMACY OF LAW



当代浙江学术文丛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光明学术文库
GUANGMING ACADEMIC SERIES

肖小芳 / 著

道德与法律

——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对法律正当性的
三种论证模式



MORALITY AND LAW

THE THREE JUSTIFICATION MODELS OF HART, DWORKIN
AND HABERMAS ON THE LEGITIMACY OF LAW

当代浙江学术文丛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与法律: 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对法律正当性的三种论证模式 / 肖小芳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11

(光明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2 - 1816 - 2

I. ①道… II. ①肖… III. ①道德—关系—法律—研究 IV. ①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3343 号

道德与法律

——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对法律正当性的三种论证模式

著 者: 肖小芳

出版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佟翠玲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8(咨询), 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hs@gmw.cn tongcuil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90 × 975 1/16

字 数: 325 千字

印 张: 18.25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1816 - 2

定 价: 48.80 元

本书为 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道德与法律——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对法律正当性的三种论证模式》(项目编号: 10YJC720050)的研究成果

2010 年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

作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项目编号:2010CBQ05)

《光明学术文库·当代浙江学术文丛》

编 委 会

主 任：陈 荣 蒋承勇

副主任：何一峰 邵 清 周鹤鸣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何一峰

成 员：刘 东 黄 荻 周 全

《光明学术文库·当代浙江学术文丛》

总 序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陈 荣

有人说，谁能将中国近三十年来的发展奇迹阐释清楚，谁就能得诺贝尔奖。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浙江人民发扬了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创造了历史性的辉煌，走出了一条富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浙江特点的发展道路，使浙江成为中国市场经济、县域经济都十分发达的省份。当前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浙江社会各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浙江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是一个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的“富矿”，也是浙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宝贵财富。

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特定地区的精神文化传统相关，因此，对引领浙江市场经济大潮的“浙江精神”的研究、对浙江传统历史人文的研究，也构成了一个古典与现代相结合的富有深刻内容的研究领域。此外，浙江乃至中国的改革开放历程，也大大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视野，因此对马列理论进行现代阐释也是一项重要工作。另外，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最终是为时代所用，指导社会经济和生活实践，并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因此，将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成可操作的政策建议，以及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述，既是学术研究工作的延续，也是时代赋予我们人文社科研究人员的一项历史使命。

正是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与现实需求下，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作为省

委省政府联系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为全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组织协调机构，坚持“政治立会，活动兴会，科研强会，外联社会”的工作理念，围绕理论研究、社科普及、成果转化、机制建设、队伍建设五大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推动工作。首先，针对十七大提出的新观点、新问题、新思路进行马列主义的现代理论阐释的需要，联合有关单位启动了“马列专项课题”研究；其次，针对改革开放的成就和经验，启动了“浙江改革开放三十年”重大课题研究，以及面向全国开展征文活动；再次，围绕长三角一体化，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同时，立足浙江，放眼全国，开展社会经济重要问题的理论以及对策研究；另外，我们连续数年关注民情、民生，开展多项重大省情调研；在浙江历史人文研究领域，我们启动了“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按“今”（浙江当代发展研究）、“古”（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人”（浙江名人研究）、“文”（浙江历史文献整理）四大板块的布局深入组织研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浙江学术的优势和特色；等等。在学术研讨方面，以“当代浙学论坛”为龙头，整合各省级学术团体和有关教学科研机构的学术资源，通过系列化的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和学术报告会等方式，交流当代浙江学人的最新成果，昭示严谨科学的学术规范，营造健康、有序、活跃的学术氛围，推进学术创新。

繁荣和发展人文社会科学，打造当代浙江学术品牌，需要我们解放思想，突出重点，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树立品牌意识，构建良性载体和平台，努力创建科学发展的新格局，推进社科事业新发展。我们积极培育和提升了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点基地建设、策论研讨、浙江人文大讲堂、科普周、当代浙学论坛、重大省情调研、浙江学术名片等八大工作品牌，组织和动员了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术团体以及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为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大省建设服务，为繁荣发展浙江的人文社会科学事业服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浙江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继承和发扬了自古以来的优秀学术传统，呈现出成果较多、质量较好、气氛活跃、前景喜人的特点。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获得社会承认，为社会所用，将学术成果出版是首要环节。但是由于学术作品具有很强的外部性，往往存在出版难的问题。

因此，资助我省学者的优秀学术著作出版，是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自2000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我省设立了“浙江省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截止2008年，已资助了351部学术著作出版，有效地缓解了“学术著作出版难”的问题。

为了集中展示当代浙江学者的学术研究成果，从2006年起，我们将在获得资助的书稿中，由出版资助评审委员会遴选部分书稿，给予全额资助，以“当代浙江学术文丛”系列丛书的方式，分期分批出版，并得到光明日报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将之纳入了《光明学术文库》。

《光明学术文库·当代浙江学术文丛》的出版，是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集中推出学术精品，集中展示学术成果的重要探索。文丛的学术质量，既有赖于我省学人的创造性研究，也有赖于每年出版资助评审委员会的严格把关。因此，文丛的编委会成员，由当年的出版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

当代的浙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学者们，既要深入研究、努力传承和弘扬学术思想的优秀传统，又要面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更要促进学术创新和学术繁荣，服务浙江现代化建设。我深信，《当代浙江学术文丛》的出版，对于我们坚持学术标准，扶持学术精品，推进学术创新，打造当代浙江学术品牌，一定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对于我们研究、阐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发展奇迹，总结、探索科学的发展道路，并在各方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小康社会建设，也一定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2009年3月

序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的问题是人们所熟悉的理论问题。这个问题国内学术界有诸多的研究。但是从法律的正当性角度思考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却没有受到太多的重视,然而,这却是法哲学研究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是人们所必须思考的现实问题:法律是不是需要道德规范来为它进行正当性的辩护?我们能不能说受到道德上辩护的法律就是正当的法律?为法律辩护的道德是不是也具有正当性的问题呢?法律的正当性和道德的正当性有什么关系呢?在司法实践中,法律上的判决和人们的道德观念之间如果发生冲突了,那么司法判决的正当性何在呢?这些问题都是法哲学研究中不可忽视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在当代西方和中国都尤为突出。本书作者肖小芳立足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维度,以法律正当性问题为主线,遵循从元理论层面深入实践层面的脉络,依据较翔实的中外文献资料,选取当代西方对上述问题研究最有影响力的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这三位法哲学大家分别进行研究,揭示他们的理论特质,探究他们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定位以及他们对法律正当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得失。无论从理论上来说,还是从实践上来说,这都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书中所涉及三个主要人物都是当代西方学术界的领军人物,他们每一个人物的思想都是博大精深的。此外,他们三人的著作极多,中文译本晦涩,外文原著也不容易把握,要全面、准确地把握其中任何一个人的思想都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可以说,这个课题的研究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也具有一定的难度和挑战性。

从全书的结构来看,作者对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三位思想家的理论主张加以梳理、分析、比较和评述。虽然国内外学者对他们三人思想分析的论著很多,但是从法律的正当性这个维度来探讨他们三人对于道德和法律关系的理解,探讨他们的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个视角还是有一定的新意的。本书遵循从“法律是什么”进而深入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脉络,系统地梳理和理性地审视了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怎样从元理论层面深入实践层面阐释道德与法律的关系,进而铺陈各自的法律正当性理论。哈特坚称,规则体系下道德与法律

无必然联系,主张“合法律性的正当性”。德沃金以道德与法律之间存在必然联系的融合命题挑战哈特,力主“合道德性的正当性”模式。哈贝马斯整合哈特和德沃金的理论,重塑道德与法律之相互分化、相互区别和相互渗透的关系,遵循商谈模式的程序建构路向,重建法律的正当性,集中阐释“合法律性的正当性如何可能”。在系统地审视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各自的理论主张的基础之上,作者从“基本立场”、“论证向度”、“权利审视”以及“认可方式”这四个向度,比较分析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在解决道德与法律关系问题上的特点,突显他们对法律正当性问题的解决路向,勾勒出他们各自的理论逻辑以及他们之间的理论传承与发展关系的基本脉络,批判性地分析并归结出哈贝马斯商谈论的“重建式法律正当性”模式较哈特的“合法律性的正当性”模式与德沃金的“合道德性的正当性”模式更具解释力和论证力。通过比较分析,在突显哈贝马斯商谈论视野中的关系模式和论证方案更具有吸引力的同时,作者还试图跨越哈贝马斯模式面临的窘境而提出一种建设性修正方案。这个方案试图汲取哈特模式与德沃金模式的合理内核,并尝试性地修缮哈贝马斯模式。在这里,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该书作者主张以哈特的理论来补充哈贝马斯的缺失,将哈特视野中的承认规则予以商谈论证之后作为判准来识别有效的法律规则。同时,作者也认为,必须重估法律的道德基础,将德沃金意义上的人权概念加以改造,使其普遍效力依赖于合理的高谈论证,从而以之充当补充性的实质标准来弥补哈贝马斯纯粹程序法律正当性的不足。

该书是在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从论文选题、掌握的文献资料、研究方法、研究的深度及广度、学术的规范性等方面而言,这是一篇较好的博士学位论文。在论文的评审和答辩的过程中同行专家也给予了好评,他们认为,肖小芳在相关资料的搜集和各自观点的评析上,确实下了功夫,值得肯定。肖小芳的工作为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法律正当性问题,特别是从道德和法律的关系视角来探讨法律的正当性问题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它值得我们进一步认真思考和研究。

肖小芳是我在中山大学工作期间的博士生,她学习刻苦,善于思考。愿肖小芳博士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再接再厉,取得更大的成绩。

王晓升

2010年9月19日

于华中科技大学

CONTENTS 目 录

导 论 / 1

- 1 历史溯源:道德与法律关系是西方法哲学的一个永恒话题 / 1
 - 1.1 自然法学派:道德是法律的基础 / 1
 - 1.2 实证主义法学派:道德与法律相分离 / 7
 - 1.3 社会法学派:道德与法律的分与合 / 10
- 2 写作思路与研究意义 / 15
 - 2.1 写作思路 / 15
 - 2.2 研究意义 / 20
- 3 相关概念的澄清 / 23
 - 3.1 道德、伦理与法律 / 23
 - 3.2 合法性、正当性与合法律性 / 26
 - 3.3 有效性与正当性 / 32

第1章 哈特“合法律性的正当性”模式——道德与法律无必然联系 / 34

- 1.1 道德与法律的相对分离和相对包容 / 35
 - 1.1.1 道德与法律概念上的分离:法律是规则统一体 / 35
 - 1.1.2 承认规则:法律效力之判准 / 41
 - 1.1.3 司法判决:道德是法外的可能影响因素 / 48
 - 1.1.4 道德与法律内容上的部分重合:自然法的最低限度内容 / 50

- 1.1.5 道德类型的区分与道德的法律强制 / 52
- 1.2 哈特模式招致的批判 / 54
 - 1.2.1 承认规则有着不可避免困难 / 54
 - 1.2.2 内在观点存有缺陷 / 56
- 1.3 哈特模式的理论价值与理论缺失 / 58
 - 1.3.1 理论价值 / 58
 - 1.3.2 理论缺失 / 62
- 1.4 小结 / 68

第2章 德沃金“合道德性的正当性”模式之挑战

——道德与法律存在必然联系 / 69

- 2.1 “合道德性的正当性”:重振法律的道德权威 / 70
 - 2.1.1 道德与法律的交融:原则是法律的必要组成部分 / 70
 - 2.1.2 法律原则:政治道德原则的具体化 / 75
 - 2.1.3 司法实践的主要指南:原则论据 / 82
 - 2.1.4 自愿守法与善良违法 / 85
 - 2.1.5 建构性阐释的判决原则:法律之内在道德的“整体性” / 88
- 2.2 德沃金模式招致的批判 / 98
 - 2.2.1 法律实证主义阵营的诘难:法律不具有道德权威 / 98
 - 2.2.2 波斯纳的抨击:道德理论无法为法律正当性奠基 / 99
 - 2.2.3 林立的批评:宣称“恶法非法”无济于事 / 100
- 2.3 德沃金模式的理论价值与理论缺失 / 101
 - 2.3.1 理论价值 / 102
 - 2.3.2 理论缺失 / 106
- 2.4 小结 / 111

第3章 “合法律性的正当性”之可能

——哈贝马斯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重塑 / 113

- 3.1 交往行动理论与商谈伦理学:哈贝马斯法哲学的理论基础 / 114
 - 3.1.1 普遍语用学的核心:三个有效性要求 / 114
 - 3.1.2 交往行动 / 115



- 3.1.3 商谈:交往的继续与延伸 / 118
- 3.2 整合与重塑:道德与法律相互分化、相互区别、相互交错 / 121
 - 3.2.1 法律:社会整合的主导机制 / 122
 - 3.2.2 道德与法律:从混合走向分立 / 131
 - 3.2.3 商谈原则的分化:道德原则与民主原则 / 141
 - 3.2.4 道德与法律之内在关系的集中体现:道德在商谈性立法中的渗透 / 146
 - 3.2.5 道德与法律之内在关系的补充形式:道德在司法商谈中的渗透 / 157
- 3.3 小结 / 162

第4章 合法律性、合道德性或商谈程序正当性 ——三种论证模式之比较 / 164

- 4.1 基本立场 / 164
 - 4.1.1 哈特:道德与法律概念上可分离 / 164
 - 4.1.2 德沃金:道德与法律内容上必然交融 / 165
 - 4.1.3 哈贝马斯:在可分离与必然交融之间 / 166
- 4.2 论证向度 / 170
 - 4.2.1 哈特:正当性萎缩成合法律性 / 171
 - 4.2.2 德沃金:合道德性证成正当性 / 172
 - 4.2.3 哈贝马斯:商谈的民主程序之独特视角 / 172
- 4.3 权利审视 / 175
 - 4.3.1 哈特:功利与权利之结合 / 176
 - 4.3.2 德沃金:认真对待作为王牌的道德(政治)权利 / 177
 - 4.3.3 哈贝马斯:人权与人民主权之商谈式重释 / 180
- 4.4 认可方式 / 183
 - 4.4.1 哈特:经验的心理认可 / 184
 - 4.4.2 德沃金:道德认可 / 187
 - 4.4.3 哈贝马斯:基于合理理由的理性认可 / 188
- 4.5 哈贝马斯模式的积极价值 / 191
 - 4.5.1 突显法律正当性与道德的内在关联 / 191
 - 4.5.2 设计商谈的民主程序之新颖路向 / 193

- 4.5.3 重建法律正当性与非正式公共领域
(交往机制)的内在关联 / 198
- 4.5.4 把握法律正当性与权利的内在关联 / 199
- 4.5.5 强调法律正当性与理性认可的内在关联 / 202
- 4.6 小结 / 206

第5章 对哈贝马斯纯粹程序论证模式的再思考 / 208

- 5.1 哈贝马斯模式的窘境 / 208
 - 5.1.1 道德与法律关系的阐释存在缺失 / 209
 - 5.1.2 纯粹的商谈民主程序无法确保实质正义 / 213
 - 5.1.3 道德理由(道德商谈)之地位的定位前后矛盾 / 217
 - 5.1.4 道德商谈在民主程序中不能真正实现 / 220
 - 5.1.5 合理理由之上的认可难以提供行动动机 / 224
- 5.2 超越困境:其他几种理论方案的述评 / 226
 - 5.2.1 “批判合法律性”与“系统正当性”的提出:
艾里克·沃茨对哈特与哈贝马斯的理论综合 / 227
 - 5.2.2 人权为道德-法律商谈的实质性起点:
彼得·巴尔对哈贝马斯纯粹程序论证的补充 / 230
 - 5.2.3 “不公正的合法律性”:詹姆斯·马什对
哈贝马斯权利体系的修正 / 232
 - 5.2.4 化解民主原则之两难境地:西格德·劳瑞德森对
哈贝马斯道德动机理论的修正 / 236
- 5.3 哈贝马斯模式的修缮 / 238
 - 5.3.1 重视经商谈论证的承认规则的作用 / 238
 - 5.3.2 重估法律的道德基础:将商谈论证的
人权作为补充性的实质标准 / 240
 - 5.3.3 弱的合理共识替代强的合理共识 / 244
 - 5.3.4 充分发掘市场作用:增强民主程序的效率性 / 247
 - 5.3.5 诉诸正义而又合作的社会基础 / 248
- 5.4 小结 / 251



结 语 / 252

借鉴与反思:西方法律正当性理论与中国的法治建设 / 252

参考文献 / 256

附录一 / 272

后 记 / 273



导 论

道德与法律是协调社会冲突、调节人际关系的两种重要方式。“法与道德这个题目自始即为法哲学的核心问题。几乎所有重要的法哲学家都必须对法、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习惯等等属于人类社会规范层面的种种现象作理论的探讨与诠释。”^①那么，道德与法律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是一种分离关系？还是一种反分离（交融）关系？抑或是一种既分离又互补的关系？具体到立法、司法和守法层面，它们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呈现出来？立法环节是否需要道德的限制？司法判决是否要接受道德的审视？守法是否需要一个道义基础？法律本身的正当性与道德之间是否存有关联？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研究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是一个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问题，正确地认识和理解这一问题对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而言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从古希腊至迄今为止，道德与法律关系是西方法哲学的一个不可回避的核心话题，三大主要流派即自然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与社会法学派在各自不同历史时期对这一经久不衰的话题展开过论述，不同的解读导致它们分道扬镳。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是上述三个典型派别的最有代表性的三位思想家，透视他们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定位，对于我们把握道德与法律关系进而解决法律正当性问题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1 历史溯源：道德与法律关系是西方法哲学的一个永恒话题

自然法学派从道德与法律的对立统一层面来审视两者的关系，主张道德是法律的内在本质和基础。实证主义法学派以道德与法律之间无必然联系的“分离说”来抗衡自然法学派的“基础说”（或“融合说”）。社会法学派主张道德与法律之间既是相对分离的，又有着相互结合的内在联系。

1.1 自然法学派：道德是法律的基础

在古希腊时期，法律、正义与道德在概念上没有明确的区分，合乎道德

^① 颜厥安. 法与实践理性.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9.

或正义要求的法律就是正当的法律。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399）是哲学史第一个把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问题摆在人们面前的思想家，他发现了法律正当性的基础问题，并对法律的正当性提出了质疑。柏拉图的早期四部对话录《欧泰弗罗篇》、《苏格拉底的申辩》、《斐多》、《克力同》篇集中体现了苏格拉底有关法律正义的理论主张。在他看来，只有当法律符合全城邦社会成员的切实利益时，它才是符合道德要求的。其所遭受的法律判决实质上不具备道德上的正当性，但是，他仍旧坚持不能以恶报恶的人生信念和道德标准，宁愿被雅典法庭以不信神和腐蚀雅典青年思想之罪名判处死刑，也不愿违反雅典不公正的法律裁决。他认为，从法律上来说，这种不公正的判决在形式上合乎法律程序，作为城邦的公民应当遵循雅典的法律。究其原因在于，公民（感恩）与城邦（施恩）之间犹如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因而，公民理当报效城邦，尊崇城邦的法律。而且，公民与国家之间达成了一种契约关系，甘愿服从国家的法律。遵守具有形式合理性的法律及其判决就是正义，正义就是守法，忠实于一个城邦就应该一如既往地服从该城邦的法律，这样，才能保全德性和体现法律正义的要求，才能捍卫国家和法律的至上权威，也才能少受城邦法律的惩罚。苏格拉底质问力劝其越狱的克力同，“你想可以这样对待祖国和法律，如果我们认为应当处你死刑，你就竭力毁坏、颠覆我们——国家和法律，还要说这种行为正当，——你这真正尊德性的人竟至于此吗？”^① 苏格拉底把违法偷生视为不正当的行为，并用饮鸩自杀的行动来促使人们关注法律正当性问题。在他这里，法律至高无上，即便该法律是非正义的，其规制下的人们也应信守契约，不能因为它在道德上的不公正性而去颠覆其权威。他也强调，法庭应当秉公执法，维护国家的声誉，这又是对实质正义的一种诉求。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347）把法律等同于正义。作为法律之道德基石的正义是贯穿于《理想国》的一条主线，社会正义就是统治者、卫国者和劳动者这三个阶层各行其是、各司其职。他主张，只有符合并体现正义要求即体现城邦成员利益的法律才具有正当性，才能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当法律极其不正义时，人们有权利抵制它们。在其后期著作《法律篇》中，柏拉图逐渐从主张由“人治”（哲学王统治）转向赞同“法治”，注重法律在实现和谐城邦生活中的作用，强调法律是维护正

^① [古希腊] 柏拉图·游叙弗伦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严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108.